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5.3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16印张：7.625 字数：176,168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84·13 定价：1.00元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四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倾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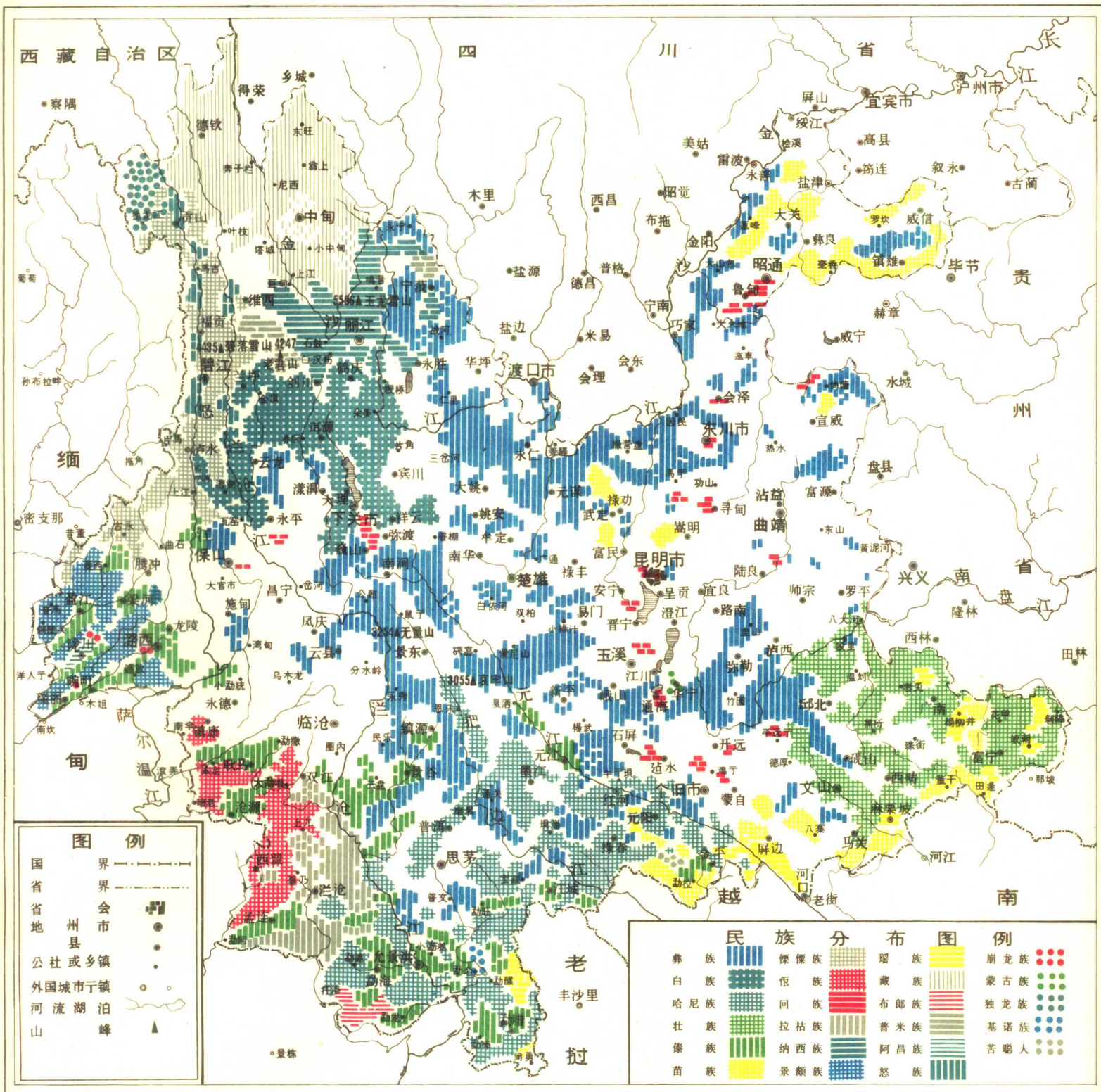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的不同单位，本职工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员不多，加以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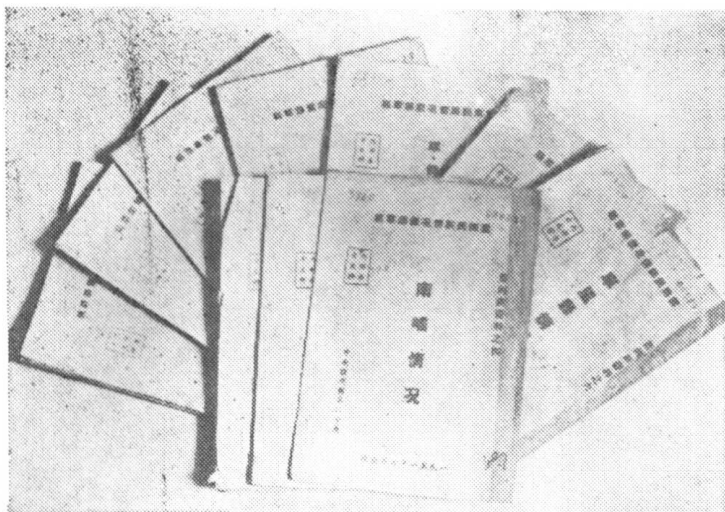
3008 7 07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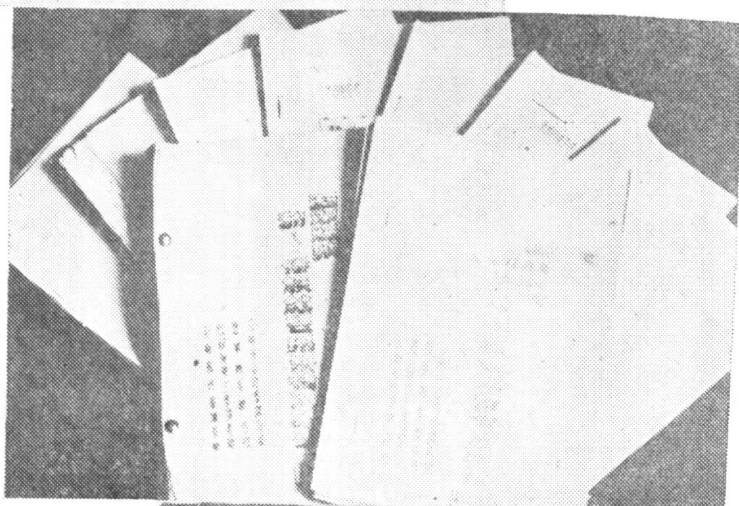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分，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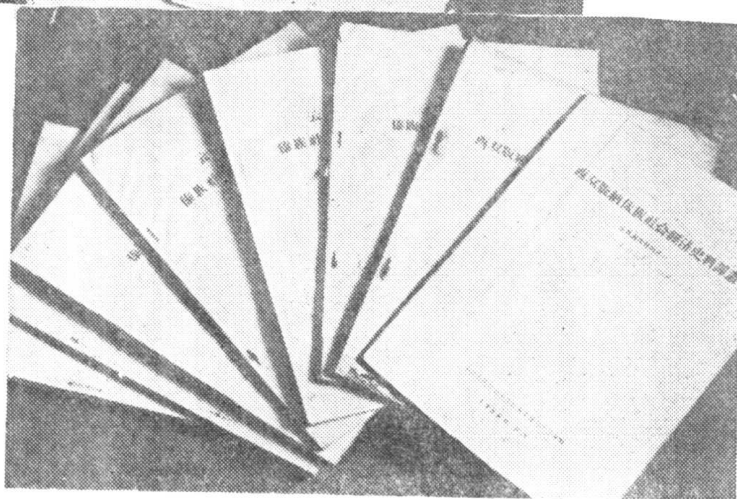


1950年春，中央访问团二分团的部份调查资料（资料保存提供者马曜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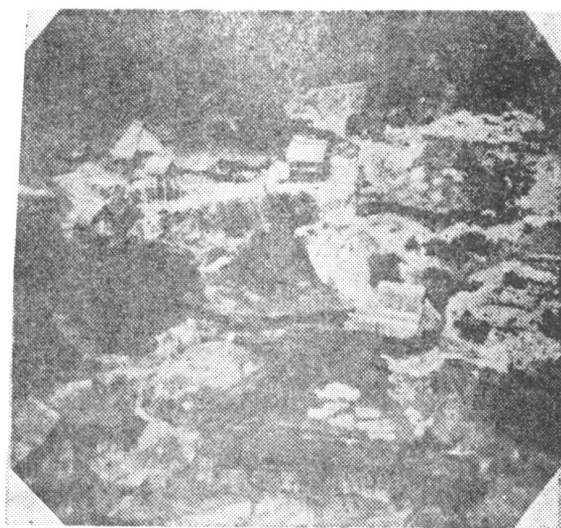
1953—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委、思茅地委、西边工委和省民委联合调查组的部份调查资料。



五十年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编印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调查资料。
(照片均为周重要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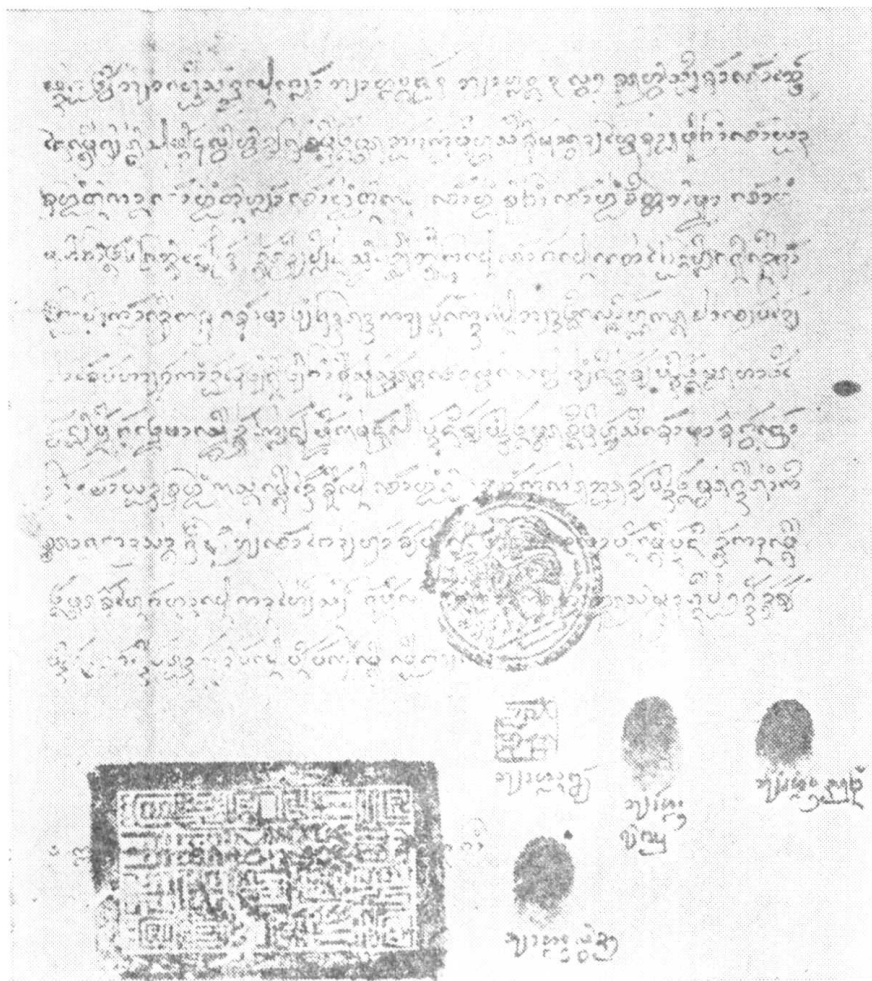
解放初期景洪的傣族村寨。



被诬为琵琶鬼村寨的凄凉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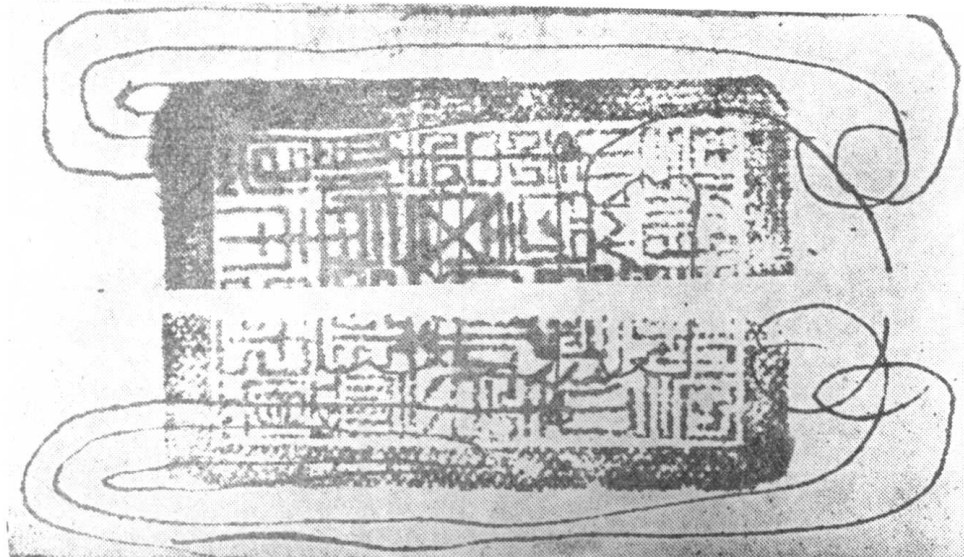
傣历一三〇五年（公元1943年）车里宣慰使刀栋梁逝世。上图是宣慰使司署议事庭、景洪叭竜伴及三大叭竜，并以全勐头人、百姓名义上书，保举刀孟刚任宣慰使的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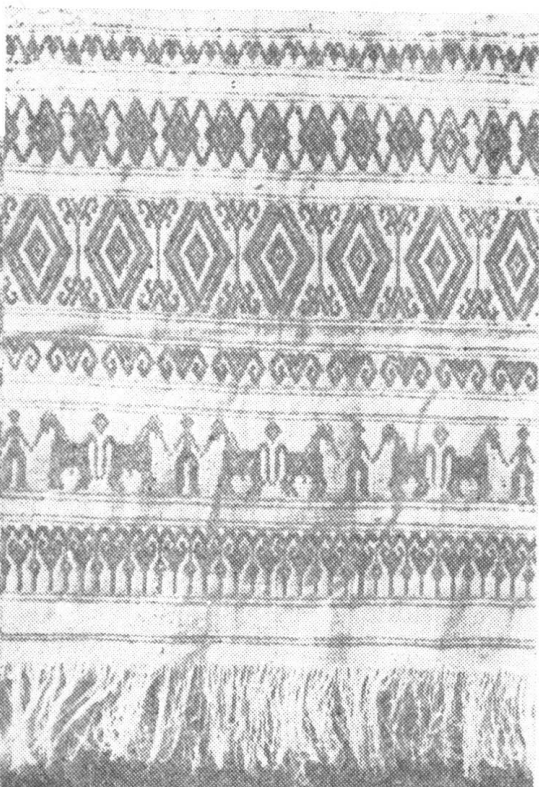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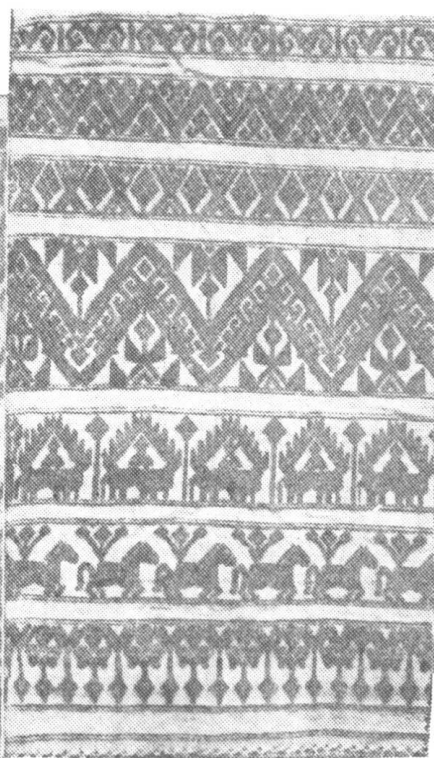


傣历一三〇五年（公元1943年），在宣慰使刀栋梁逝世前几天，议事庭庭长召景哈已病故。左图是在刀栋梁逝世后，议事庭、叭竜伴及三大叭竜，并以全勐头人、百姓名义上书，保举召孟勐任议事庭庭长的呈文。

车里宣慰使司署和各版纳、各勐司署来往公文，依例要画签、盖印、以示封口。这是宣慰使司署议事庭的封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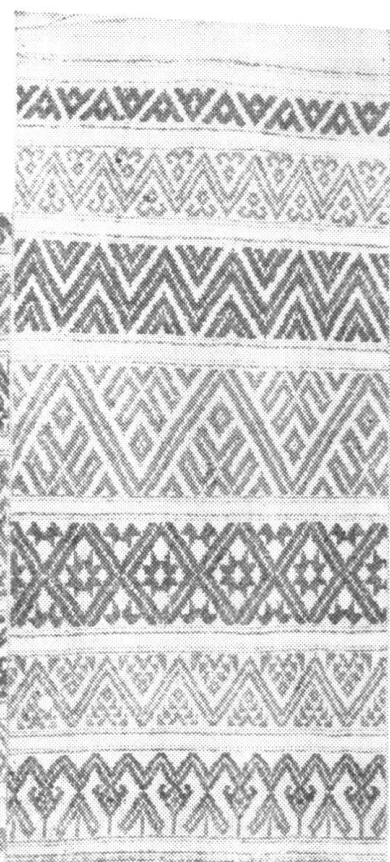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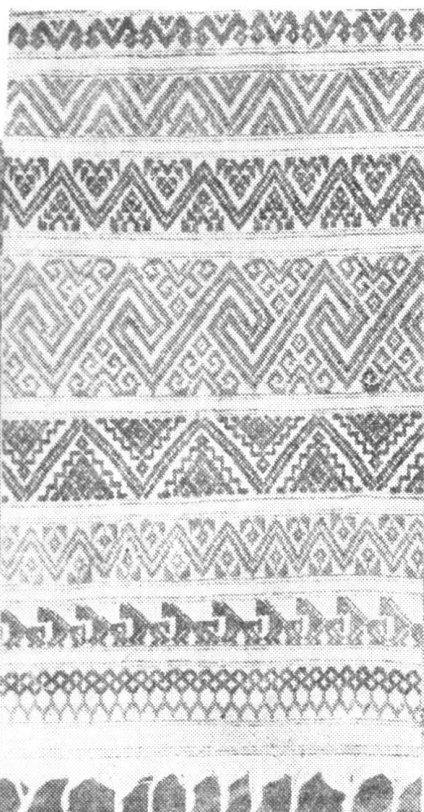
（照片均为省博物馆供稿）





上下图均为西双版纳傣族用于生活和赎佛的各种精美织锦。

(李何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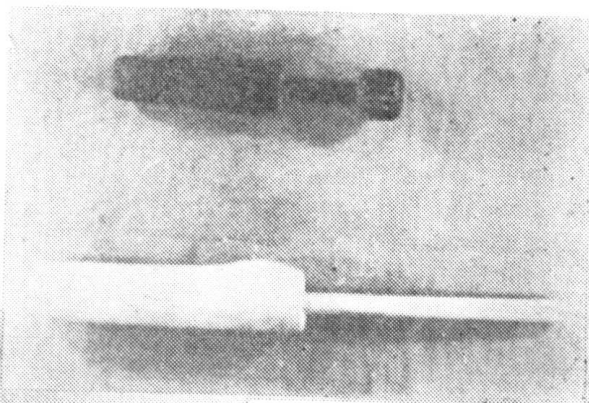
陶制水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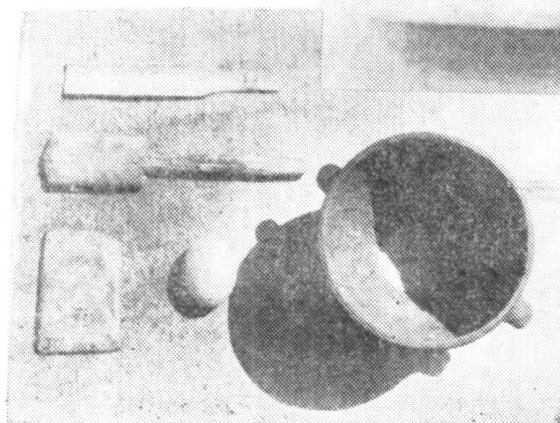
上四图为各种陶制器皿。



勐遮街子上的陶器摊。



制陶工具。



(本页照片由李何林、周
重要供稿)

目 录

西双版纳傣族分布略图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1)

一、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1)

(一) 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 (1)

1. 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团体…………… (4)

(1) 农民份地的形成过程——体现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四种土地类型…………… (4)

① “纳哈滚” (家族田) …………… (4)

② “纳曼” 亦作“纳本曼” (寨田或寨公田) …………… (5)

③ “纳倘” 或“纳尾” (份地或负担田) …………… (6)

④ “纳辛” (私田) …………… (8)

(2) 领主直属土地的形成过程…………… (9)

① 与“盗窃”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分封过程…………… (9)

② 与“盗窃”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掠夺过程…………… (9)

③ 领主直属土地…………… (10)

“纳竜召” (宣慰田) …………… (10)

“纳召勐” (土司田) …………… (10)

“纳波郎” (波郎田) …………… (10)

“纳道昆” (头人田) …………… (10)

“纳陇达” (陇达田) …………… (10)

宗教土地…………… (10)

2. 各种地租形态…………… (10)

(1) 占有两种不同来源份地的两种农民等级和表现在土地占有和封建负担方面的主客内外关系…………… (10)

① 两种份地上的两种农民等级和两种负担…………… (11)

“傣勐” …………… (11)

“滚很召” …………… (11)

② 表现在土地占有方面的主客关系…………… (13)

③ 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13)

(2) 以劳役地租为支配形态并渗杂其它地租形态的封建领主经济…………… (13)

①劳役制的“原型”和“献礼”及其沉淀·····	(14)
②份地制下的劳役地租或赋役·····	(15)
③实物代役租或年贡·····	(16)
④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过渡形式——“烤空”与“烤汗”·····	(17)
勐笼、勐罕等地的“空”与“烤空”·····	(17)
景洪的“烤汗”·····	(18)
⑤体现历史发展的几种实物地租形式·····	(18)
“烤骂纳”（田禄）·····	(19)
“烤朗召”（官租）·····	(19)
“烤咖纳”（集体租）·····	(19)
⑥其它剥削形式·····	(20)
3. 分配在不同等级农民之间的封建剥削组织·····	(21)
(1) 为保证封建地租剥削而采取自上而下分派负担的组织——“火西制” ·····	(21)
①“火西”制的形成和发展·····	(21)
②对农奴加强劳动编组的“火西”制·····	(21)
③“火西”制的矛盾·····	(23)
(2) 与“火西”制相照应采取自下而上平均分配封建负担的“黑召”制 ·····	(24)
①体现土地与人相结合的负担户和负担观念·····	(24)
②由共同负担换来共同占有的土地而巩固起来的负担界线·····	(25)
③由负担户和负担界线相结合产生的平均负担办法·····	(26)
④“黑召”制的适应性·····	(26)
4. 各等级农民占有土地和各种地租剥削以及三种类型地区的比较 ·····	(28)
(1) 各等级农民占有土地情况·····	(28)
①“傣勐”·····	(28)
②“滚很召”·····	(28)
③“召庄”·····	(28)
(2) 各种地租的剥削数量和比例·····	(29)
①劳役地租·····	(29)
农业劳役·····	(29)
家内和专业劳役·····	(29)
“甘勐”·····	(29)
其它劳役·····	(29)
②实物地租·····	(29)
“烤汗”·····	(29)
“烤空”·····	(29)

“烤发郎”	(29)
“烤罗郎”	(29)
“烤骂纳”	(29)
“烤朗召”	(92)
(3) 三种类型地区	(30)
第一类型	(30)
第二类型	(31)
第三类型	(31)
(二) 封建领主的政治组织	(31)
1. 由农村公社成长起来的政治雏形	(31)
(1) 村社的内部分工	(32)
① “波曼”、“波乃曼”和“咩曼”	(32)
② “昆悍”	(33)
③ “陶格”	(33)
④ “波板”	(33)
⑤ “昆欠”	(33)
⑥ “瓦克”的佛爷和“波章”	(33)
⑦ “波莫”	(33)
⑧ “乃冒”、“乃捎”	(33)
⑨ “赞哈”	(33)
⑩ “板闷”	(33)
(2) 村社集会	(34)
① 村社议事会	(34)
② 村社民众会议	(34)
(3) 公共事务	(34)
① 协作	(34)
② 宗教	(34)
③ 互助	(34)
(4) 村社界线	(35)
2. 由部落联盟向政权组织的过渡	(35)
(1) 由村社议事会向部落联盟议事会的过渡	(36)
① “朋贯”	(36)
② “朋勐”及其原始民主色彩	(37)
(2) 由部落联盟议事会向政权组织的发展	(37)
① 二头军事首领制度的遗迹	(38)
② 阶级和公共权力的发生	(39)
(3) 按照部落联盟形式组织起来的政权机关	(40)
① 召片领兼最高军事首领和最高僧侣	(40)

“昆悻”组织.....	(40)
“滚课”组织.....	(41)
“郎目乃”.....	(41)
“松列帕兵召”和“波约”.....	(41)
②作为封建领主政权机关的“议事庭”(勒司廊).....	(41)
③“波郎”.....	(42)
“波郎勐”.....	(42)
“波郎陇”.....	(42)
“波郎曼”.....	(42)
“波郎纳”.....	(43)
(4) 贵族等级和官级.....	(43)
①等级.....	(43)
“孟”.....	(43)
“武翁”.....	(43)
“鲁郎道叭”、“召庄”、“鲁昆”.....	(43)
②官级.....	(44)
“纳怀郎”(百田级).....	(44)
“纳扫竜”(大二十田级).....	(44)
“纳扫因”(小二十田级).....	(44)
“纳哈”或“纳西因”(五田级或小十田级).....	(44)
③村社头人.....	(44)
“叭”.....	(44)
“钐”.....	(44)
“銕”.....	(44)
(三) 维护封建领主统治的宗教.....	(46)
1. “祭神”与“賤佛”的起源和发展.....	(46)
(1) 关于“祭神”.....	(46)
(2) 关于“賤佛”.....	(47)
2. 佛教与政治合流.....	(48)
3. 解放初期宗教变化情况.....	(49)
(1) 佛寺和宗教人物.....	(50)
(2) 宗教开支.....	(50)
二、封建领主统治及经济变化情况.....	(51)
(一) 封建领主统治的削弱情况.....	(51)
1. 封建领主统治在政治上的削弱程度.....	(51)
(1) 封建上层统治机构的削弱情况.....	(51)
①召片领.....	(51)
②各勐的议事庭.....	(52)

(2) 农村封建基层组织的削弱情况·····	(53)
2. 封建领主经济的削弱程度·····	(53)
(二) 农村阶级和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其趋势·····	(54)
1. 农村阶级更趋中农化·····	(55)
(1) 农村阶级构成和决定阶级升降的几个因素·····	(55)
(2) 解放后农村阶级普遍上升的几个特点·····	(56)
① 体现在土地占有上的三种类型地区阶级变化的特点·····	(57)
② 工作基础的影响·····	(57)
(3) 农村阶级构成特点·····	(58)
① “地主”和富农·····	(59)
② 中农·····	(60)
③ 贫农·····	(60)
④ 雇农·····	(60)
⑤ 贫民·····	(62)
2. 土地占有更趋平衡化·····	(62)
(1) 解放初期的农村土地占有情况·····	(62)
(2) 目前土地平均化的趋势·····	(63)
(3) 由自发分田运动引起的一些问题·····	(64)
① 促成分田运动的两个基本因素和两种情况·····	(64)
② 群众对分田的看法·····	(66)
③ 等级(村社)之间的土地关系·····	(66)
三、对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看法·····	(68)
(一) 关于民主改革的问题·····	(69)
(二)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70)
附录:	
对当前几项具体工作的反映和意见·····	(72)
思茅地委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	
改革的意见·····	(76)
西双版纳二十六个勐傣村寨所属封建等级统计·····	(86)
叭真及其后代的历史散记·····	(97)
车里宣慰使(召片领)封头人的委状及其颁发的“诏书”·····	(103)
召勐遮所辖地界及解决地界纠纷纪要(三篇)·····	(106)
关于“版纳”和“火圈”的一些资料·····	(111)
后 记·····	(114)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 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马 曜

西双版纳傣族建立政权距今约800年,据《泐史》记载由叭真“入主勐泐”是傣历五四二年,即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根据我们从1953年到1954年多次全面、系统的调查:直到解放初期,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基本上保持着较完整的封建领主经济。解放五年来,封建领主的权力在经济和政治上虽有了很大削弱,但是作为封建生产关系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尚未发生根本变化。同时,目前大多数的“勐”仍还保持着“议事庭”(封建领主政府)的组织,农村基层政权基本上仍由领主代理人控制着。

这份调查总结是根据1953年特别是1954年对景洪、勐海、勐遮、勐养、勐混、勐笼、勐阿、勐腊等八个版纳的调查,其中:第一部份主要以1948年到1953年建立自治州以前的资料为主;第二部分主要是以解放后,特别是1954年至1955年的资料为主。另有若干分勐调查、典型寨及专题报告,作为附件。

一、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一) 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

西双版纳最大的封建领主(元明以来受封的车里军民宣慰使),在傣语中称“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其下各“勐”封建领主称为“召勐”,意为“地方之主”。人们至今生活中常用的谚语是“南召领召”(水和土是领主的),因之,凡耕种领主土地的农奴,必须“金纳巴尾”(吃田出负担)。不耕种领主土地的丧失劳动力的成年人,也要“色南金,色领带,色的欲的喃”(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照规定出成年人一份负担的三分之一。正因为土地是领主的,农奴猎获到野象、马鹿或其他野兽,必须把倾向地一侧的兽身奉献给领主。

在西双版纳,凡是“召片领”领地以内的“人民”,都是“火丁给马兵卡闷松板卡召,烹总喝先信兵瓦兔召纳信”,意即每个人“头脚落地是召的奴隶,亿万根头发都是召的财产”,农奴一生必须在领主土地上劳动。勐阿的领主还有权继承农奴死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对领主提供负担是每个人的天职和作为“人”的条件。所以凡是15岁以下未达负担年龄的少年,被视为没有取得“人”的条件,他们死后“也没有鬼魂”,不能用棺装殓,村上也不帮助抬埋。所有这些,真实地反映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实质。

与封建领主经济相照应，最简单的适合于早期封建制的地租形态，主要是以份地制为基础的劳役地租。解放前严格的自然经济统治，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使农奴紧紧束缚于土地，加强了对土地所有者的人格依赖，形成生产技术的停滞和落后。

在份地制下，领主庄园的土地，被分为领主直属土地与农民占有和使用的份地两部份。领主强迫农奴用他们自己的工具去耕种领主的土地，并提供各种家内劳役：如挑水、煮饭，侍候领主：如打伞、搥扇以及为贵族妇女提筒裙、绣鞋等，各种专业劳役如养大象、抬枪矛、放炮、吹号等。农民份地实质上是一种“实物工资”，而以份地的形式分给他们的。农民在自己份地上生产所得，是领主经济的条件，其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为了给领主保证“劳动人手”。因之，这种封建领主所有制是和对拥有自己独立经济的依附农奴实行剥削相联系的，领主所需要的不是一无所有的农奴，而是需要握有牲畜和农具的农奴。没有份地，没有耕牛，没有财产的农奴，对于封建领主要实现榨取，是不适用的对象。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是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只有这种小所有主，才能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直接生产者跟生产条件密切联系在一起，是领主榨取农奴剩余劳动的特征。在西双版纳，每个村寨内的农民占有土地大体平衡，中农比重较大，正是反映着封建领主经济的这个特点。

西双版纳的封建领主经济，是建立在长期保存在封建政权内部的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看，封建领主利用农村公社的形式对农奴进行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

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农村公社的结合过程，主要表现在个人对于村社及其“土地财产”的关系，构成了农奴关系的基础。这从两方面可以看得出来：

一是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决定了封建领主的“财产方式”。农村公社是一种经济和社会政治的组织，它的内容和职能，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而有所不同。西双版纳的农村公社以土地村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为基本特征。作为一个从属形态，它一直保留于阶级社会内部，直至商品关系的有力发展足以使它毁灭为止。

在西双版纳，还可以找到农村公社前行阶段的家族公社，即家长制家庭公社。它是表示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实行“土地共有及共同耕作”，从而也是以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即“实行土地共有及个别耕作”的一夫一妻制的农村公社前行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单个家庭的集约经济，更适合这种新的发展阶段，耕地就被社会各个家庭去使用，这些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的总和，组成为经济和地域联系的农村公社，开始出现了二元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在公有制方面，主要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即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以及个别的耕作。除牧场、森林仍然共同使用外，耕地分给每个家庭使用，但不是他们的私有财产，而是生产时归其使用。在私有制方面，每个家庭在农村公社中有自己私有的经济，这种经济，是以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房屋、牲畜、农具、日用品是社员的私有财产，从而产生了个体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私人占有。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分散为很多细小的单位，这种细小的孤立的经济，它的生产过程具有个体性质。因之，农村公社是与小农经济是相适应的。

西双版纳农奴内部始终未出现“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这里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领主虽基于同一的主要经济条件，而由于其本身的条件（历史的和自然的）不同，

其占有土地的过程，乃是由村社成长起来的领袖人物握有管理和分配村社土地的权力，进一步“盗窃”了村社的土地。由代表集体的个人扩展成为高居一切小集体之上的“最高统一体”，形成了封建领主。领主取得了村社土地所有权后，仍通过所属的各个村社而把土地分给每个成员。这时村社成员对于土地的占有依然如故，集体所有的性质和内容已经变成封建领主的“个人所有”了。

封建领主虽然改变了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但不可能也不必改变农村公社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封建领主把无数单个的小村社统一起来，由于更好调节各个村社之间的共同性利益（如水利灌溉及其它公共事务），也许在一定限度内能提高生产力，但它仍然不能改变这种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事实上，细小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正是封建生产所需要的。封建所有制与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在这里结合起来了；封建领地的大部份由农民份地组成，就成为自然促成的必然的产物。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最好的剥削对象正是这种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早就在农村公社里给他准备好了。

二是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构成封建人身依赖的基础。封建领主找到了提供压榨对象的“小所有主”，那么，问题就是如何去建立直接剥削他们的生产关系。既然封建土地所有权是同耕种这块土地的直接生产者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必须把直接生产者紧紧地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之上，那么，农奴对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自然是一种依赖关系了。因为迫使直接生产者提供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的经济原因是没有的，只是由于土地所有权跟对人的直接支配结合在一起的缘故。在这里，看不见“独立的人”，看见的都是“滚尾”（负担者），即向领主提供负担的（每个人都是互相依赖的）都是“卡派”（农奴）或“卡召”（召的奴隶）。这种以人身依赖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也已经在农村公社里给封建领主准备好前提了。

在西双版纳农村公社里的“土地财产”，仅仅是属于作为与村社同一生活而不脱离村社之人。这里同样找不到“独立的人”，每一个人只是作为集体之成员而出现，封建领主在这里找到了把个人和这个集体联系起来的条件，诸如村社成员不能自由迁出村社，土地不能自由买卖等等，从而使这些条件在个人的锁链上构成了环节。在土地所有权转移后，这些“条件”就构成了把村社成员束缚在土地上和建立对人统治的有力工具，封建领主可以不必更多的触动村社的原来秩序，就可以利用村社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村社成员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以巩固其支配农奴人格的权力，按“连环保”原则强迫被分与土地而自行经营的人，向他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

这样，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恰好构成了完全占有土地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的农奴关系的基础，村社本身完全适应于领主庄园的需要。

这样，农村公社仍然被保存下来，农奴不仅是他们的“住宅所属的小块土地所有者”，而且还是“共有地的所有者”。他们的三种土地所有观念，即“领主所有”、“村社所有”和“个人所有”，不妨同时并存下来，如傣族说“纳本曼”（寨公田）就是“纳倘”（负担田），这无疑是“集体所有者”与“领主所有”的统一，他们把“纳本曼”或“纳倘”视作自己的土地，这又是第二个统一。因为实际存在的封建所有制，并不排斥其它方面形式上对于土地的所有观念为前提。封建领主所有权只是一种收入来源，对他来说，这收入得自哪个地区哪个农民都是无关紧要的。至于农村公社的农民，